

貳拾壹、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本案需相關政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如下所述：

(一) 申請建築執照前相關事宜

公告禁止事項

本案通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本更新單元範圍內，公告禁止下列事項，其禁止期限以計畫公告實施後兩年為限：

1. 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2. 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二) 開工後相關事宜

申請更新期間地價稅減免

於權利變換完成申報開工，經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實施者臺北市政府認定本更新事業之更新期間地價稅減徵或免徵範圍，並備文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核定。

(三) 取得使用執照後相關事宜

1. 申請地籍測量及建物測量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3 條規定，於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後，由實施者臺北市政府分別辦理界樁埋設、地籍及建築物測量。

2.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查欠

擬請主管稅捐機關核課移轉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土地移轉現值，並詳查是否積欠工程受益費、房屋稅、地價稅等。

3. 權利變換結果登記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臺北市政府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或移轉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權利書狀無效。

本案於權利變換完成接管之際，將依上述規定列冊辦理登記事宜，擬請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或移轉登記，並協助依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換結果登記及處理。

4.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擬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本案更新後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之減徵範圍。

(四) 公告拆遷日

本案公告拆遷日為權利變換計畫發布日起第 90 日，逾期未遷移者，實施者臺北市政府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代為遷移。

(五) 公開抽籤規則詳權利變換計畫附件

(六) 公開資訊專區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實施者於社區設有駐點辦公室，並有專屬網頁同步公佈相關重要資訊：

1. 駐點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75 號
2. 網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辦都更專區>蘭州斯文里公辦都更案
3. 網址：

<http://uro.gov.taipei/ct.asp?xItem=322708208&ctNode=94325&mp=118011>

4. 自本案完成產權登記且驗屋完成的實際交屋日前管理費、水電費及瓦斯費等相關費用，由實施者支付。房屋防水保固至少 2 年、結構體保固 15 年、裝修或其他 1 年，實施者於交屋同時並提供本府財政局保固書，確實保證交屋後維修服務。取得使用執照後，不得二次施工將部分面積修改用途（如陽台外推等）。